

郑州师范学院文件

郑师院行〔2018〕55号

郑州师范学院

关于印发《郑州师范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的 通 知

校内各单位：

《郑州师范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师范学院

2018年5月4日

郑州师范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为完善学校治理结构，规范学术委员会工作，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郑州师范学院学术委员会是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开展工作时应遵守学术规律，坚持公正、公平的原则，营造学术自由和学术民主的优良环境；以推动学术进步为宗旨，倡导师生不断追求学术创新，坚守学术责任，恪守学术道德，维护学术声誉；促进学校科学健康发展。

第三条 学校充分发挥校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的重要作用，完善学术管理的体制、制度和规范，积极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尊重并支持学术委员会独立行使职权，并为校学术委员会正常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第二章 学术委员会的组成

第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一般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在岗在编人员组成，并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人数应与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总人数应为不低于15人(含15人)，不超过25人(含25人)的单数。

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二级学院（教学部）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1/2，青年教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1/10。

学校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第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二）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就；

（三）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认真履行职责。

第六条 学校根据学科、专业构成情况，合理确定各二级学院（教学部）的委员名额，保证校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具有广泛的学科代表性和公平性。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采取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由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

特邀委员由校长、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1/3以上委员提名，经校学术委员会1/2以上委员同意后确定。

第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为4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2届；

校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2/3。

第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可根据需要设2名副主任委员。主任委员可由校长提名，也可以采取由3名以上委员联名推荐，全体委员选举方式产生。

第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可以就学科建设、教师聘任、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事项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二级学院（教学部）一般应设置学术分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校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设立秘书处，负责处理校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开展学术调研和学术道德宣传，及时向学校报告校学术委员会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的结论。秘书处设在科研处，设秘书长1名，副秘书长2名，专职工作人员若干名。

学校应为校学术委员会设立专项运行经费，用于开展咨询、调查工作及日常管理。

第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经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本人书面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纪律条例的；
- （四）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因其它原因不能或不宜继续担任委员职务的。

因上述原因出现的委员缺额，可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会议在

征求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提名产生替补人选，替补委员在缺额单位或学科领域补充，经校学术委员会2/3以上的委员同意产生。

第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如果身体健康能够任满一届的，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校学术委员会批准，可继续担任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直至任期结束。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和信息等；
- （二）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四）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 （五）学校章程规定的其它权利。

特邀委员针对专门学术事项，享有以上权利。

第十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 （二）遵守校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 （三）勤勉尽职，积极参加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 （四）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学校下列事务应当交由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

做出决定：

（一）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三）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四）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六）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七）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八）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九）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它学术事务。

第十六条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凡涉及到学术水平的评价，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一）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四）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它事项。

第十七条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三）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五）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它事项。

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校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十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校学术委员会调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应当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专家组的认定结论，当事人有异议的，学术委员会应当组织复议，必要的可以举行听证。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校学术委员会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并同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十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召开1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

或者1/3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校学术委员会可以授权专门委员会处理专项学术事务，履行相应职责。

第二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2/3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校学术委员会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将会议议题和有关材料送达参会委员。经与会1/3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二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的决议应有2/3以上的与会委员同意方可通过。

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必须回避。

第二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相关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校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1/3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最终结论。

第二十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校整体的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

提出意见和建议；对校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基层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总结。

校学术委员会年度报告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有关意见和建议的采纳情况，校长应当作出说明。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章程修改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提出，修改程序同制定程序。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郑州师范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郑师院行〔2015〕71号）同时废止。学校此前发布的有关规章、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主送：校内各单位

郑州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8年5月4日印发
